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连浩特至广州高速公路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段公路项目及国道 331 线（原省道 309 线）二连浩特口岸至满都拉图 段公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